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理财产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3月30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调整继续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继续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将授权额度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并继续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具体实施并报公司董事长审核批准。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号）。

2、近日，子公司常州常宝精特钢管有限公司购买了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一款理财产品——深汇集合资金信托计划2000万元。

3、子公司常宝精特与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无关联关系。

4、本次参与购买理财产品，已经获得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授权。

二、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光大信托-深汇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 2000 万元

（3）投资周期：92 天

（4）预计年化收益率：5.4%

三、资金来源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为本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和银行贷款。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

在控制风险、确保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获得较高的理财收益，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2、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资金的流动性，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五、风险性因素及风险承担

以上理财产品风险因素主要有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法律及政策风险、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投资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以及其他不可抗力风险等。产品不保证本金及收益，产品收益来源于本产品项下投资收益情况，容易受到企业信用状况变化、市场利率的变化、投资运作情况以及投资管理方投资能力的影响，在最不利的情况下，本理财产品理财收益率可能为零，并有可能损失本金，由此产生的本金和理财收益不确定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六、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制订了《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等投资管理制度，对公司投资产品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及时跟踪本次理财产品的收益情况，根据市场情况防范风险，决定是否继续持有、减少或者终止本次理财产品。

七、其他事项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理财产品余额共计为 1.09 亿元。

2、公司财务部对投资进行了事前充分调研，经公司经营层审核后，报董事长批准。公司财务部将定期对公司的投资行为进行跟踪和监控。

3、公司在进行本次风险投资前的 12 个月内，没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4、公司承诺在此项风险投资后的 12 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八、备查文件

1、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合同。

特此公告。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 日